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Bureau,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 營造業事業廢棄物 應注意事項及申報規定

廢棄物管理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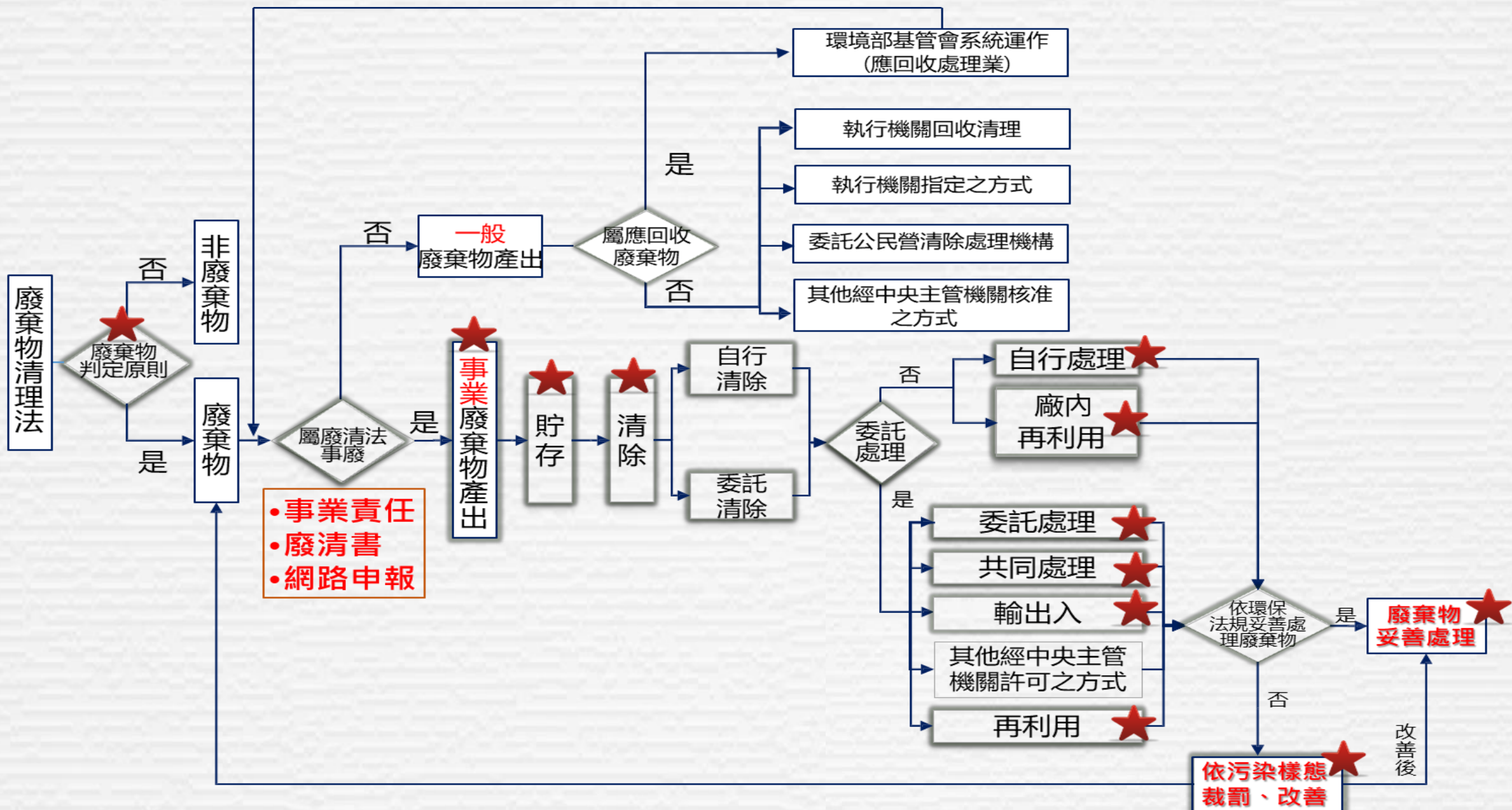
羅凱文 股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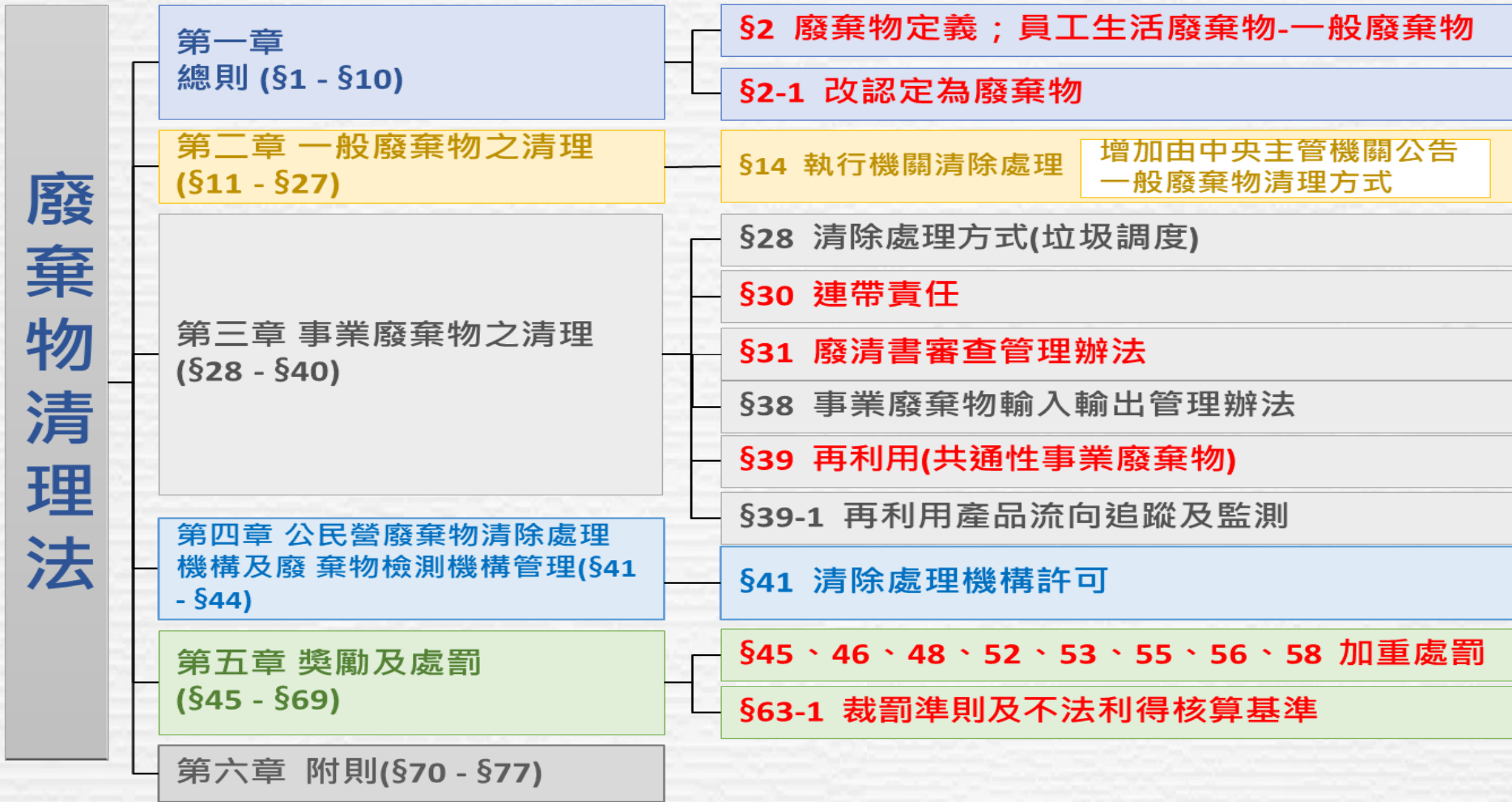
115年6月18日





事業廢棄物管理架構  
及  
廢棄物清理法





## 第2條規定

- ◆本法所稱廢棄物，指下列能以搬動方式移動之固態或液態物質或物品：
  - 被拋棄者。
  - 減失原效用、被放棄原效用、不具效用或效用不明者。
  - 於營建、製造、加工、修理、販賣、使用過程所產生目的以外之產物。
  - 製程產出物不具可行之利用技術或不具市場經濟價值者。
  -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 ◆前項廢棄物，分下列二種：
  - 一般廢棄物：指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
  - 事業廢棄物：指事業活動產生非屬其員工生活產生之廢棄物，包括有害事業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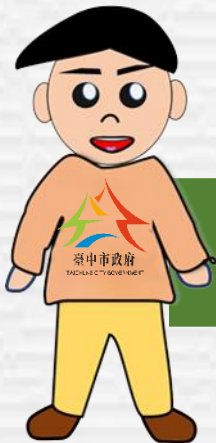
## 第2之1條規定

◆事業產出物，有下列情形之一，不論原有性質為何，皆為廢棄物：

➤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已失市場經濟價值，且有棄置或污染環境、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

➤違法貯存或利用，有棄置或污染環境之虞者。

➤再利用產品未依本法規定使用，有棄置或污染環境之虞者。



廢清法詳細條文可上環境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查詢



## 106年6月2日環署廢字第1060040650號函

- ◆ 依新修正公布廢棄物清理法第2條第2項第1款規定，事業員工生活產生之廢棄物屬一般廢棄物，係指事業員工於生產製程場所及營業活動場所以外所產生的廢棄物。
  - **事業員工生活場所**：指員工辦公室（含管理室、警衛室等）、員工休息室、員工宿舍及供員工使用的員工餐廳、員工休閒中心（含健身房）或員工活動中心等，主要是事業提供其員工生活使用為主，其產生之廢棄物屬於一般廢棄物。
  - **無法區別**其事業員工生活產生的廢棄物與營業活動產生的廢棄物時，該類廢棄物依事業廢棄物相關規定辦理。
  - 事業化糞池共同收集之水肥-一般廢棄物。

- ◆ 事業廢棄物之清理方式 ( 第28條 )
- ◆ 事業委託清理之相當注意義務認定準則 ( 第30條 )
- ◆ 指定公告事業 ( 第31條 )
  - 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 網路申報廢棄物清理流向
  - 清運機具裝置即時追蹤系統(GPS)
- ◆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 ( 第31條 )
- ◆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 第36條 )





## 第28條第1項第3款第1目規定

- ◆事業廢棄物之清理，應由事業廢棄物產生源委託經主管機關許可清除、處理該類廢棄物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
- ◆事業廢棄物之清理，應由**事業廢棄物產生源**依上述廢清法規定**委託合法清除、處理機構**，並依實際委託情形與受託者簽訂清除、處理契約書，方屬合於規定。

## 第30條規定

- ◆ 事業委託清理其廢棄物，應與受託人就該廢棄物**負連帶清理責任**。如受託者未妥善清理，且委託事業未盡相當注意義務者，委託事業應與受託者就該廢棄物**負連帶清理及環境改善責任**。
- ◆ 前項委託事業之相當注意義務之認定要件、注意事項、管理措施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詳細條文可上環境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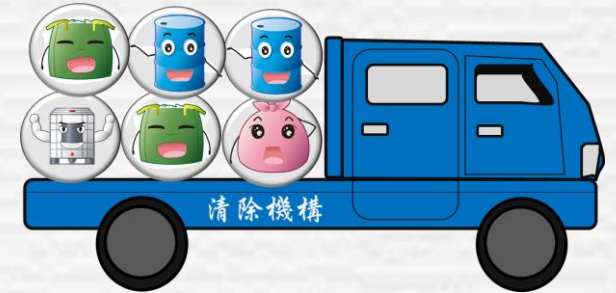
事業委託清理之相當注意義務認定準則  
(110.2.23修正)

修法前



妥善處理  
紀錄文件

清理責任



公民營清除處理機構



修法後



連帶清理責任

未盡相當  
注意義務

連帶環境  
改善責任



## 第31條規定

指定公告之事業應辦理事項：

◆ 檢具及上網申報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地方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營運。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時亦同。 ➤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

◆ 以網路傳輸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其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輸入、過境或轉口情形。

- (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
- (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

◆ 指定公告之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應裝設即時追蹤系統，並維持正常運作。

- (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清運機具及其規定)

## ◆ 廢清法賦予產源責任

要求產源提報廢清書，了解其原物料、製程及產品等資料，以掌握事業廢棄物種類、數量、貯存及清理情形：

### 設立階段

- 規劃廢棄物貯存清理方式
- 提報廢清書，經審查核准後始得營運

### 營運階段

- 依實際營運情形，辦理廢清書變更或異動
- 妥善貯存、清理廢棄物，並辦理網路申報

### 停止營運階段

- 關廠停歇業前掌握廠內廢棄物情形
- 廢棄物清理完妥後，始得解除列管



# 列管與非列管事業 之差異

### 依據-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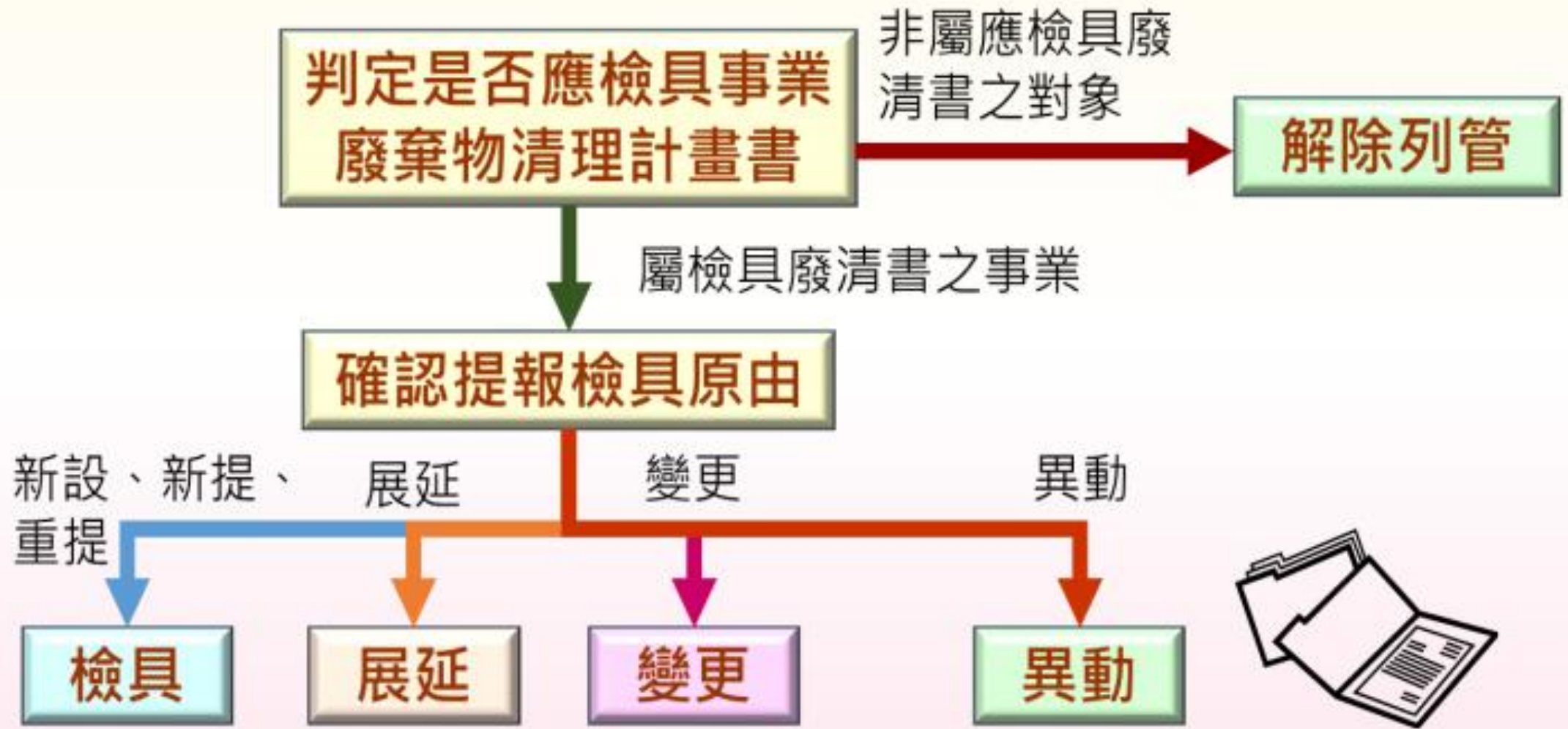
#### 列管事業

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產出、貯存及遞送三聯單

- 所統包或單獨承攬之工程為繳交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營建工程，興建工程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以上或工程合約經費為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者。
- 對領有拆除執照之建築物進行拆除工程，且繳交空氣污染防制費之拆除工程者。

#### 非列管事業

- 統包或單獨承攬之工程係屬道路工程、隧道工程、橋樑工程及管線開挖工程者，得免依規定辦理列管事宜。





# 事業廢棄物產出、貯存 及遞送三聯單申報功能

- 應於**每月月底前**，連線申報**前月**影響廢棄物產出之主要原物料使用量及主要產品產量或營運狀況資料、事業廢棄物產出之種類及描述、數量、再生資源項目、數量等資料。
- 如無產出廢棄物時，亦應連線申報無產出廢棄物狀況。
- 如係**新設事業尚未營運無產出廢棄物**亦應連線**申報無產出廢棄物狀況**。



若事業於廢清書填報產出之廢棄物為10項，而某月僅產出8項廢棄物，那其於下月底申報該月產出情形時，只需申報該8項廢棄物產出情形即可，不需將未產出之2項廢棄物上網申報為0。

另若某月10項廢棄物皆無產出，只需上網申報無產出廢棄物，(按「**無產出廢棄物**」鍵)即可，不用逐一申報為0。

- 應於每月五日前連線申報其前月月底廢棄物貯存於廠內之貯存情形資料。
- 廢棄物清除至相同法人所屬其他分廠或廠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地點貯存，應依公告事項二、(三)、1規定連線申報廠外貯存情形，並應比照本公告事業將廢棄物清除至處理者之申報規定，連線申報廠外貯存遞送三聯單，而清除、貯存者亦應比照本公告清除、處理者申報規定，連線申報接收廢棄物清除、貯存情形。其連線申報廢棄物清運情形，得依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及其規定，於現場以刷取遞送聯單上之條碼確認接收廢棄物。



若事業於廢清書填報之廢棄物為10項，而某月僅貯存8項廢棄物，那其於下月5日前申報該月貯存情形時，只需申報該8項廢棄物貯存情形即可，不需將未貯存之2項廢棄物上網申報為0。另若某月10項廢棄物皆無貯存，則需申報「本月無貯存」。

## 廢棄物清除、處理、再利用規定

### ➤ 清除前申報：

清除其產生之廢棄物至事業以外，應於廢棄物**清除出廠前連線申報**清運廢棄物之日期時間、機具車(船)號、種類及描述、數量及清除、處理、再利用或輸出等資料。若前開**申報資料與實際不符**，應自廢棄物清除出廠後一日內連線補正申報資料。

### ➤ 廠內自行處理、再利用申報：

廠內**自行處理、再利用者**，應於**處理、再利用完成後一日內**，**連線申報自行處理、再利用之廢棄物種類及描述、數量等資料**；事業合併處理、再利用相同法人所屬其他分廠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者，應於收受後一日內及處理、再利用完成後一日內，**連線申報廢棄物實際收受日期時間、清除者至處理、再利用廠實際清運機具車(船)號、實際收受重量、處理或再利用方式、處理或再利用完成日期時間、再利用產品名稱、數量及最終處置方式等資料**。

➤ **四日上網確認聯單內容：**

指定公告事業在廢棄物清除出廠後四日內，應連線上網確認申報聯單內容是否與清除者實際清運與處理、再利用、輸出者收受狀況相符，如經確認無誤或逾時，則該筆聯單不得再作任何修正。但如發現受委託之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者所申報之資料與實際狀況不符或尚未申報，則應自連線上網確認申報聯單內容不符起一日內要求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者連線補正申報資料及再次連線上網確認申報聯單內容相符。

➤ **廢棄物跨島清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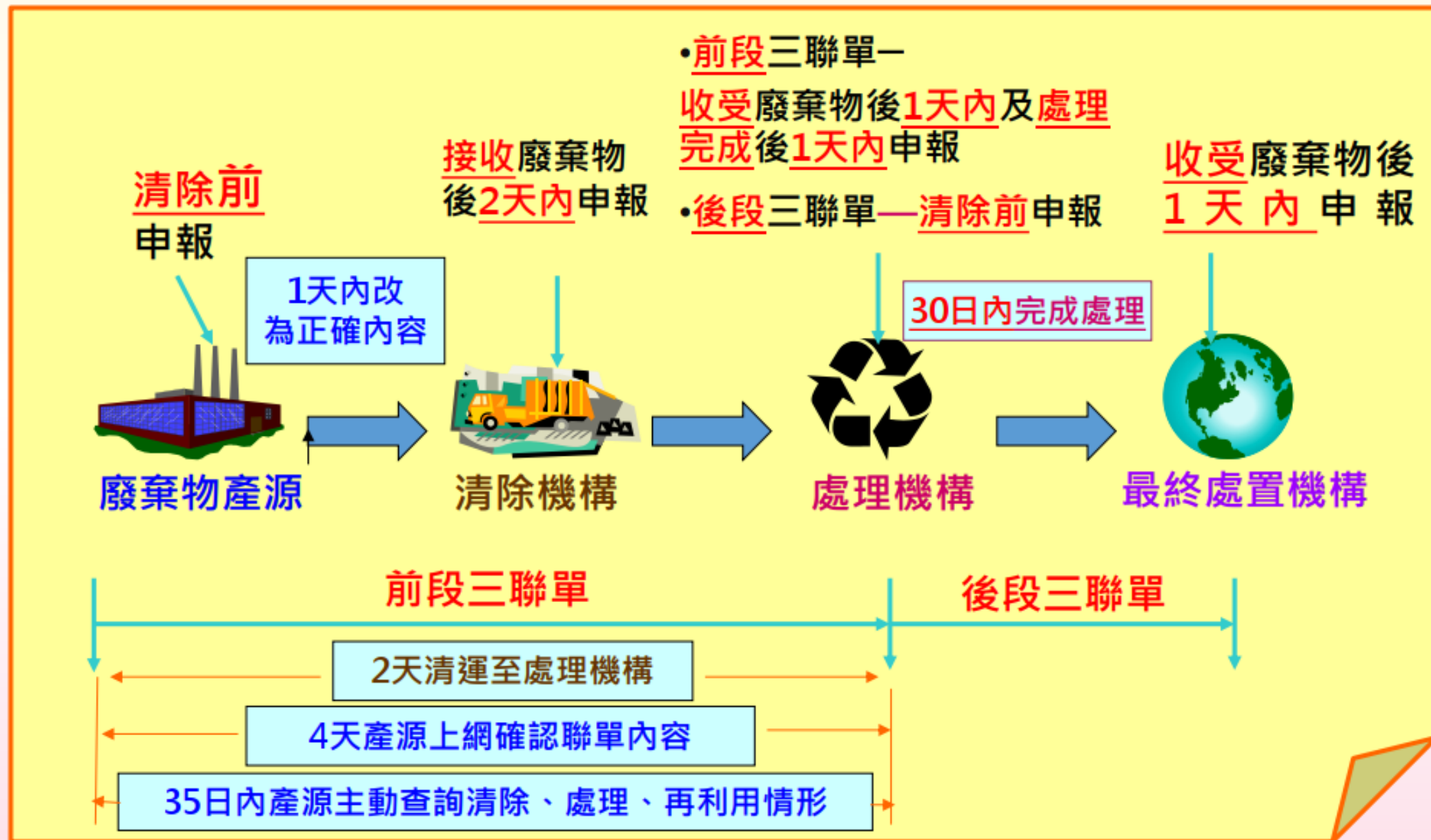
產出廢棄物如屬跨島進行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因受廢棄物清運船期影響，不受應於四日內連線上網確認申報聯單內容之時間限制。

➤ **事業主動查詢廢棄物處理情形：**

指定公告事業於廢棄物清運後三十五日內，應主動連線查詢清除、處理、再利用情形（廢棄物輸出境外處理除外）。若該批事業廢棄物尚未清除、處理、再利用作業完畢，應主動追查其流向並向事業廢棄物產源所在地主管機關報備。

## 三聯單遞送方式與保存年限

- 本公告所規範之各相關機構除須依連線申報作業規定辦理外，亦應將網路申報之清除、處理、再利用或輸出資料**列印出一式三份遞送聯單**。遞送三聯單**經清除者簽收後**，一份由事業自行存查，另兩份應隨同廢棄物由清除者於**二日內送交處理、再利用或輸出者簽收**，清除者保存一份，由廢棄物處理、再利用或輸出者存查一份。如適逢假日得順延至次一工作日簽收。
- 清除者清運廢食用油，不受二日內送交清除、處理、再利用或輸出者簽收之時間限制。惟各相關機構仍應將網路申報之清除、處理、再利用或輸出資料列印出遞送聯單，經彼此簽收後，隨同廢食用油送交下一清除、處理、再利用或輸出者簽收，指定之公告事業及清除、處理、再利用或輸出者各自保存一份。
- 遞送聯單資料應自行保存三年以供查核。



## 3. 遞送聯單列印

列印一式三份聯單並用印。

委託或共同處理申報資料  
製表日期：民國108年6月10日

聯單編號		8610 醫院							
中間處理後產物流向		最終處置							
事業 		清除者 							
事業機構申報內容		清除機構申報內容							
廢棄物清除出廠之實際清運日期	1080102	實際清運日期	108年1月2日						
廢棄物清除出廠之實際清運時間	8:25	實際清運時間	8時25分 (24小時制)						
廢棄物清除出廠之實際清除機具車(船)號		實際清運機具車(船)號							
序號	廢棄物代碼	廢棄物清除出廠之實際廢棄物重量(公噸)	是否轉運(或更換頭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過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轉運(或更換頭車)時間 年__月__日 時__分						
		實際清運廢棄物重量(公噸)	中間處理方式						
		是否過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同清理方式						
1	C-0504	0.109	處理完成日期						
2	C-0514	0.046	1080102						
廢棄物總重量(公噸)		0.155	處理完成時間						
			1600						
實際收受廢棄物重量(公噸)		0.155	實際收受廢棄物重量(公噸)						
			是否過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事業是否已確認申報聯單內容		已確認	清除者是否接受該批廢棄物						
			接受						
			處理者是否接受該批廢棄物						
			接受						
廢棄物描述									
序號	製造程序	廢棄物代碼	物種	物理性質	有害特性	有害成分	清理方式	容器數量	顏色
1	門診醫療作業程序	廢棄銳器具	廢棄銳器具	固狀	表列生物醫療廢棄物	無有害成分	焚化處理	16	雜色
	860001	C-0504	2101	S	H08	-	Z05		
2	洗腎醫療作業程序	感染性廢棄物(運污物品或器具類)	廢棄銳器具	固狀	表列生物醫療廢棄物	無有害成分	焚化處理	4	雜色
	860006	C-0514	2101	S	H08	-	Z05		

## 廢棄物清理法-第52條

- ◆ 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一般事業廢棄物，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五項、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九條規定或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三十九條之一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 廢棄物清理法-第53條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停工或停業：

- 一. 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有害事業廢棄物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七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五項、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九條規定或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三十九條之一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
- 二. 貯存、清除或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 三. 輸入、輸出、過境、轉口廢棄物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 營建廢棄物 再利用管理

## 依據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規定

廢棄物種類	廢棄物代碼	再利用用途
廢木材 (板、屑)	R-0701	紙漿原料、製紙原料添加料、吸油材料、木製品原料、建材、活性碳原料、電木粉原料、原子碳原料、有機質肥料原料 (限不含經油漆、防腐劑處理之廢木材、板、屑)、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 (限不含經油漆、防腐劑處理之廢木材、板、屑)、燃料原料或燃料
廢橡膠	R-0301	水泥製品 (限凝土地磚、空心磚、緣石) 原料、地磚原料、瀝青混凝土原料、橡膠粉 (粒) 原料、再生膠原料、再生油品原料、液化石油氣原料、碳煙 (碳黑) 原料、或輔助燃料
營建混合物	R-0503	營建剩餘土石方、營建工程材料、非農業用地工程填地及道路工程級配料、非農業用地工程填地材料、混凝土粒料及建材原料、混凝土添加材料、磚瓦原料或水泥生料
廢水泥板、廢纖維水泥板、廢纖維強化水泥板 (含矽酸鈣板)	R-0410	水泥板、纖維水泥板、纖維強化水泥板 (含矽酸鈣板)、再生纖維水泥板、隔熱混凝土用輕質粒料或卜特蘭水泥
廢石膏板	R-0411	石膏製品原料、水泥原料
廢高壓蒸氣養護輕質氣泡混凝土磚、廢高壓蒸氣養護輕質氣泡混凝土嵌板	R-0412	高壓蒸氣養護輕質氣泡混凝土磚製品、高壓蒸氣養護輕質氣泡混凝土嵌板原料



# 合格清除處理及再利用 機構查詢及辨識

- 步驟1：登入環境部資源循環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公開查詢/許可資料查詢/公民營清除處理許可證

(網址：<https://waste1.moenv.gov.tw/Grant/GS-UC60/QryGrantData.aspx>)。

- 步驟2：於『機構種類』欄位選擇清除機構或處理機構（備註：清除機構指從事廢棄物收集及運輸；處理機構指從事廢棄物處理作業）
- 步驟3：於『廢棄物代碼（細碼）』欄位鍵入“例如D-0599（土木或建築廢棄物混合物）”，按『開始查詢』鍵，即可查詢合法清除或處理機構相關資訊。

請掃描



公民營清除處理許可證

## 查詢3步驟

1 【許可核發證照查詢】

2 縣市別：全國  
機構種類：清除機構

3 廢棄物代碼(中碼) 查詢  
廢棄物代碼(細碼) 查詢

紙別：  
機構名稱：  
處理方法：  
廢棄物名稱(中碼) 查詢  
廢棄物名稱(細碼) 查詢  
許可有效日期： 至 止  
貯存地點(轉運站)：

輸入廢棄物代碼按開始查詢，即可查詢合法清除或處理機構相關資訊

開始查詢

\*：完全模糊查詢

本系統許可資料僅供參考，事業委託清除處理時，仍以公民營清除處理清理機構書面許可文件登載資料為準。



車身側邊及車尾標示機構名稱、電話、許可證字號及車牌號碼

- 步驟1：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清除處理機構服務管理資訊系統」  
(網址：<https://wcds.moenv.gov.tw/WCDS/default.aspx>)
- 步驟2：點選網頁中「廢棄物處理費用查詢」。
- 步驟3：於『廢棄物代碼名稱』欄位，輸入廢棄物代碼如：  
D-0599(土木或建築廢棄物混合物)，按查詢，即可知各處理廠廢棄物之處理費用(不含清除費用)。



**查詢3步驟**

1. 清除處理機構服務管理資訊系統

2. 廢棄物處理費用查詢

輸入廢棄物代碼按查詢，即可得知各處理廠廢棄物之處理費用

3. 廢棄物代碼名稱: 查詢

## 查詢合法再利用機構



搜尋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網址:<https://www.reca.gov.tw/>



1. 點選頁面下方再利用率業者



或點選頁面下方QR CODE查詢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